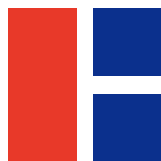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於2020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投票結果 及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在於2020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2日及2020年4月15日之公佈。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活動室A-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董事會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列示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動議李昌源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2.	「動議陳國培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3.	「動議譚永元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4.	「動議譚國華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5.	「動議董慧敏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附註(a))	
		贊成	反對
6.	「動議曹漢璽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7.	「動議張少能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8.	「動議高一鋒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9.	「動議甘敏儀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10.	「動議本公司於要求函件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每名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該等人士除外)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附註(a))	
		贊成	反對
11.	「動議將本公司董事的最高人數設定為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的數目，即時生效：(a)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的本公司董事總數；及(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的董事人數。」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12.	「動議 LEONG YENG KIT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13.	「動議 LEE PEI LING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14.	「動議 LEONG YENG KONG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15.	「動議 LEONG POH CHIH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附註(a))	
		贊成	反對
16.	「動議 LEONG YENG WENG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17.	「動議 WALAIORN ORAKIJ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18.	「動議 DURGADEWI YOGANATHAN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19.	「動議 TAN ENG WAH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20.	「動議 GAN CHENG KHUAN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附註(a))	
		贊成	反對
21.	「動議 YVONNE LOW WIN KUM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22.	「動議 CHIU KING YAN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086,292,184 (60.3736%)	2,025,701,113 (39.6264%)
23.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098,640,184 (60.4690%)	2,025,701,113 (39.5310%)
24.	「動議將董事最高人數設定為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的數目：(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的董事人數；及(b)其獲委任為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但尚未生效的該等人士，而有關最高人數將推翻及取代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的董事最高人數。」	3,027,176,184 (59.9099%)	2,025,701,113 (40.0901%)

附註：

- (a) 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5,393,129股股份，即為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不受任何限制。

由於50%以上的投票為贊成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董事變更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由於不被收購守則禁止，現任董事已終止其職務，而建議董事之委任自2020年4月22日起生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i) Leong Yeng Kit先生及Lee Pei Ling女士成為執行董事；(ii) Leong Yeng Kong先生、Leong Poh Chih女士、Leong Yeng Weng先生、Walaiporn Orakij女士及Durgadewi Yoganathan女士成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Tan Eng Wah先生、Gan Cheng Khuan先生、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趙敬仁先生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獲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的附錄一。於本公佈日期，新獲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概無重大變動，而倘該等資料有任何更新或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香港，2020年4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eong Yeng Kit先生及Lee Pei Ling女士；非執行董事為Leong Yeng Kong先生、Leong Poh Chih女士、Leong Yeng Weng先生、Walaiporn Orakij女士及Durgadewi Yoganath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Eng Wah先生、Gan Cheng Khuan先生、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趙敬仁先生。